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相對人陳姍伶涉訟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27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利害之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，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，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而將致受不利益，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，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，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30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公司為陳姍伶之債權人，業已取得本院所核發之111年度司執字第126號債權憑證在案。按債務人之財產係其所有債務之總擔保，因陳姍伶與熊伯卿等人間有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27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在案（下稱系爭事

件），陳姍伶得以分割共有物取得財產，進而清償聲請人之債務，為瞭解案件情形，故聲請閱覽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主張上開事實，惟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之原、被告，而為系爭事件之第三人一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卷證核閱無訛，而聲請人並未提出其業經系爭事件原告、被告同意閱覽卷宗之證據，另聲請人雖稱其為陳姍伶之債權人，然依聲請人所述，其係為實現債權而聲請閱卷，此屬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並非聲請人受系爭事件判決效力所及，抑或於私法上之地位因系爭事件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在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將致受不利益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盧建琳